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经营情况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实施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等重要工作。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17 年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2017 年工作回顾、公司治理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介绍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734,293,22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712,730.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242,766,626.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4,690,594.7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后，董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7,000 元/月（税后），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业务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27,652.7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8,670.44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6,323.16 元; 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36,082.08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14,141.2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1,940.88 元。该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十二) 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现提请于 2018 年

4月24日14:30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